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36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之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其輸入業者應於109年8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。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979號公告發布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5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